

项目编号：310112110260105163416-12312777

吴泾镇城中村改造项目东杨生产队房屋拆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上海东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27日
二〇二六年二月

2026年02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1
(三) 磋商响应报价	12
(五) 磋商保证金	12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3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18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112110260105163416-12312777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吴泾镇城中村改造项目东杨生产队房屋拆除项目

工期：90 日历天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微企业、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经拆除专业培训合格的持证人员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报名时间：2026-02-27 至 2026-03-05（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磋商供应商应于/时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方式上海东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受理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缴入上海东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专户。磋商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磋商响应截止日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东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服务台开具收据。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应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26-03-10 14:00:00** 之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6-03-10 14:00:00** 时整在**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2568 弄 1 号楼 110 室**开启, 响应方须使用 (CA 证书) 及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参加磋商会议。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如果供应商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 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 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2.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 供应商在完成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后,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由其法定代表人, 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数字证书 (CA 证书)、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出席磋商会议。请供应商代表提前确认 (笔记本电脑提前确认是否已完成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工作, 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九、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人民政府

地 址：剑川路 388 号

联系方式：021-645226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东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2568 弄 1 号楼 110 室

联系方式：秦晓庆 18721095027，柯娟 15098092736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代理机构在磋商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磋商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磋商价格给予 %的扣除；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磋商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磋商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6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响应保证金 磋商响应保证金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磋商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7	磋商保证金退还：/
8	答疑与澄清：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9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 不允许 。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1	演示时间：不进行演示
12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评审以上传的电子版为准。
13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东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
14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供
16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资信及商务要求表。
1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18	服务费用：采购人支付，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以预算价格为基数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浮动比率为 0%。
19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东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标，若采购文件中出现类似投标人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密封、装订、实物投递、撤回等与纸质文件形式上有关的所有要求均废止。

前附表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东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 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 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东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八)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

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东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上海东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九)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报价明细一览表；
- (7) 小微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技术文件

-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设备配置清单（若有）；
- (4) 技术响应表；
- (5) 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7)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若有）；
- (8)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9)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11)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 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本项目工程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 磋商保证金（无需提供）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上海东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东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服务台开收据。

4、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时需提供商开给上海东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正式收据。

5、保证金不计息。

6、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7、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本章一、总

则：【（九）情况的除外】；

- （2）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无需提供纸质版）

磋商响应方可将文件全部包装一个密封袋。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八）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 2、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3、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 5、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 6、磋商响应电子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
- 7、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8、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 9、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

证明材料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东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 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东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东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4、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三) 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东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东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东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2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

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东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东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东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供）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微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经拆除专业培训合格的持证人员；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未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未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
- (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 (7)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9)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本项目根据财库〔2026〕2号，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进行以下审查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

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四、评审内容及标准

a) 技术标和综合因素评分指标（总分 80 分）

表 1 技术评标要素说明表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	----	----	------

1	总体服务方案	20	<p>评审内容及标准：</p> <p>根据投标人就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先进性、可行性和安全性进行综合评审，进行酌情打分。</p> <p>(1) 方案全面可行，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针对性地编制周密和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服务流程合理、服务优势明显、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项目管理机构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的得 20 分。</p> <p>(2) 服务方案全面可行，具有上述项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比较齐全且基本合理，得 15 分。</p> <p>(3) 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具有上述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比较齐全且基本合理，但部分内容存在欠缺与不足的，得 10 分。</p> <p>(4) 服务方案可行，但上述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存在较大不足的，得 8 分。</p> <p>(5) 服务方案不可行，上述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的，6 分。</p> <p>(6) 未提供服务方案，得 0 分。</p>
2	安全文明措施	10	<p>现场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措施(包括施工现场噪声及扬尘措施的政治处理具体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全面可行，满足要求，有针对性地编制周密和切实可行的方案的得 10 分。</p> <p>(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全面可行，具有上述项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比较齐全且基本合理，得 8 分。</p> <p>(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基本可行，具有上述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比较齐全且基本合理，但部分内容存在欠缺与不足的，得 6 分。</p> <p>(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可行，但上述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存在较大不足的，得 4 分。</p> <p>(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可行，上述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的，2 分。</p> <p>(6)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p>
3	人员配置	10	<p>项目组人员的配备结构、专业能力、经验项目负责人配备：根据项目负责人配备的情况，项目负责人相关从业经历；有相关证书者得分高</p> <p>(1) 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p>

			<p>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的得 10 分；</p> <p>(2) 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的得 8 分；</p> <p>(3) 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的得 5 分；</p> <p>(4) 人员管理机制较差，人员配备较差，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无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的得 3 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p>
4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10	<p>对本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清晰、准确的，解决方案快捷有效综合打得分</p> <p>(1) 方案措施全面可行，满足要求，有针对性地编制周密和切实可行的方案的得 10 分。</p> <p>(2) 方案措施全面可行，具有上述项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比较齐全且基本合理，得 8 分。</p> <p>(3) 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具有上述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比较齐全且基本合理，但部分内容存在欠缺与不足的，得 6 分。</p> <p>(4) 方案可行，但上述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存在较大不足的，得 4 分。</p> <p>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p>
5	紧急情况处理	15	<p>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周全、针对性方案</p> <p>(1) 方案措施全面可行，满足要求，有针对性地编制周密和切实可行的方案的得 15 分。</p> <p>(2) 方案措施全面可行，具有上述项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比较齐全且基本合理，得 10 分。</p> <p>(3) 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具有上述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比较齐全且基本合理，但部分内容存在欠缺与不足的，得 8 分。</p> <p>(4) 方案可行，但上述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存在较大不足的，得 6 分。</p> <p>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p>
6	施工进度	10	<p>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p> <p>(1) 方案措施全面可行，满足要求，有针对性地编制周密和切</p>

			<p>实可行的方案的得 10 分。</p> <p>(2) 方案措施全面可行,具有上述项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比较齐全且基本合理,得 8 分。</p> <p>(3) 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具有上述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比较齐全且基本合理,但部分内容存在欠缺与不足的,得 6 分。</p> <p>(4) 方案可行,但上述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存在较大不足的,得 4 分。</p> <p>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p>
7	业绩	5	<p>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投标单位具有类似项目的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1分,最高得分为5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应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p>

(2) 商务标的评定 (总分 20 分)

a) 对投标报价进行核实,如果发现投标报价中存在计算或表述上的错误,将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对计算或表述上的错误按下列原则纠正:
2. 若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单价上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以总价为准,调整单价;分项价格之和与合价不符时,以分项价格之和为准;
4. 对于投标报价在计算或表述上的除以上所述的其他错误,由评标委员会确定纠正的方法;
5.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方法纠正后的投标价格即为中标后的合同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6.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纠正后的投标价,则其投标将被作为废标。

经上述纠正后的投标价即为各投标人的评标价。

商务报价评分指标

商务标价格分为 20 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能够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含书面变动通知)的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商务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商务分权重×100%。(计算结果小数点四舍五入保留 2 位)

一 评标纪律

参加评标的评委在评标期间,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不得向投标人及其他无

关人员泄漏本次招标的情况。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吴泾镇城中村改造项目东杨生产队房屋拆除项目
- 2、项目地点：甲方指定位置
- 3、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容包括：

吴泾镇城中村改造项目东杨生产队房屋拆除项目砖混面积汇总为：24735.3平方米。采购需求指定区域内建筑(构筑物)的拆(破)除、临时堆放、平整至场地原自然标高(含地基基础及地坪)等有关的拆除及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工作。

4、交付时间：收到采购人拆除指令通知后，90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工作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 5、报价不得超过限价 2968236.00 元，超过项目限价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二、拆除拆运清单及工作内容

1、拆除工作内容

1) 对组织力量集中拆除的建筑，要在做好调查取证的基础上，深入了解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召集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逐个分析建筑结构及周边关系，提交集体研究对策，确定拆除时间、拆除行动力量安排，拆除时间应尽可能尊重农村风俗和避开恶劣天气。

2)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前做好拆除准备工作。

3) 由拆除现场总指挥下达开始拆除作业指令，然后拆除施工队的指挥开始带领施工人员进场拆除。使用机械作业的，操作员操作各种机械开始有序拆除。在拆除作业的全过程，全体人员要保持高度警惕性和责任感，全神贯注地将注意力集中在作业点及影响面上，动态监控、密切注意拆除过程的技术操作、力量调配和群众情绪动态，尤其对各类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要高度注意，时刻防范。要指导和监督施工队的施工组织进展情况和秩序维护情况。同时，要注意自身安全。拆除现场总指挥要全面掌握拆除行动整体动态进程。要及时制止施工人员的违规操作行为。若发现对施工队队长冒险或不妥当的指挥，或操作员不按要求操纵机械进行作业的，要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并协助施工队作好施工过程中出现新情

况的分析。遇到新的困难要及时克服，出现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排除。对一些无法确定措施的，要及时报告拆除现场总指挥，召集有关人员共同商讨解决对策。

4) 拆除施工作业完成后，成交供应商要对各个拆除现场的全方位进行检查，及时消除断墙残壁等拆后安全隐患。

2、拆除工作要求

1) 工程采购人的时间节点、拆除过程中的一切指令，包括紧急会议、紧急储备、紧急人员调用，拆除暂停。

2) 考虑到拆除工作的特殊性，供应商应慎重考虑到拆除分段实施、分时实施、分块实施周期等不确定性，对人员、机械、物质的储备都有较高的要求。

3) 要求制定严密的工程规章制度，明确本部门各类人员的岗位职责。拆除工作应依法文明管理，若发生违法管理行为或管理不当，产生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依法承担。

4) 为有效应对恶劣天气和突发事件，落实必需的应急人力、物资储备和相关预案。

5) 积极应对、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引发的安全责任事故和社会事件。

6) 建立从业者职业道德、职业素养、安全作业管理常态教育培训体系并切实付诸实践。

7) 供应商尽可能购买相关第三方责任保险，保证拆除过程中施工人员、第三方人员人身意外伤害。

3、拆除工作的安全、文明措施

1) 成交供应商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加强安全施工管理；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加强安全管理，防止高空坠落、触电及其他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凡是在工地发生此类伤亡事故的，其事故处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 成交供应商在拆除施工期间，须严格执行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施工期间无重大安全、卫生及环保等事故发生。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总承包单位自行承担，且建设方将保留要求对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的权利；

3) 成交供应商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

令 2009 年第 18 号)》、《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2004 年第 23 号)》的要求,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和城市交通管理的工作,并按规定承担费用。

4)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成工作的完好;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由成交供应商无条件修复,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具体制定相应的实施措施,并作出相应承诺。根据自身制定的相应措施,在措施项目相应报价。

4、主要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工作制度的规定

1) 供应商应配备至少一名安全员,持建筑行业安全考核 C 证。

2) 资质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中须附有相关证明资料,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作废标处理。

3) 供应商中标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选定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遇特殊情况者,施工企业须推选符合规定的项目经理人选,在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并向有关单位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更换。

5、项目质量要求

1)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要求为“一次验收合格”。

2) 各供应商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优势自行申报项目质量标准等级,一旦中标将作为今后签署项目合同的质量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和奖罚标准请供应商自报。

3) 中标单位在实施期间,按项目合同的承包和管理范围,承担所有分项项目阶段性已完成产品的全部保护责任,直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

4) 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招标单位已确认的技术方案进行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招标单位委托的监理单位对其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6、应急处置要求

1) 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 四级。

2) 承包商须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 等内容。

3)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6) 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络制度，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特别在灾害性天气易发季节，需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公路通行障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7) 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8) 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9)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10)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业主，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7、清运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清运服务内容包含建筑装修垃圾的清运、分拣和消纳处置，由供应商进行分类消纳处置。

2) 投标单位对建筑装修垃圾装运时，须按照区绿容局的作业标准进行装运。

3) 投标单位对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的建筑装修垃圾必须及时清运并做好分

拣，同时按照 9 大类的分拣要求，将垃圾投到指定分类点。

4) 投标单位对分拣中转场所产生的垃圾要由专营单位定期处置，不得使场内垃圾成堆出现，导致场内脏乱、有异味。

5) 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57 号以及区绿容局的工作要求，规范中转分拣场所：

- A. 对中转分拣场所必须对现有的场地实施地面硬化；
- B. 对进出场车辆安装喷淋设施，确保进出车辆无扬尘出行；
- C. 引进建筑装修垃圾分拣。

6) 根据上级的新的工作文件精神要求或区绿容局对服务区域的建筑装修垃圾处置有明确指定去向，中标单位在中标服务期间必须无条件服从。

7) 中标单位须配置垃圾清运车辆等机械设备，确保日常清运正常开展。

8) 根据相关规定，建筑装修垃圾须进行属地化消纳处置。如中标单位擅自违法处置建筑装修垃圾，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9) 在建筑装修垃圾的清运、消纳处置全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制订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10) 中标单位应严格遵守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 57 号令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区相关政策建筑垃圾由入围闵行区工程渣土（拆房垃圾）运输专营企业名录单位负责处理》，未规定的由中标单位根据上述要求进行处理。

8、工期要求

9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工作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9、响应报价及结算方式

1) 响应报价被视作已包括一切有关拆除的工料机消耗提供、分地块拆除的多次进场费用、风险及其他一切事项以达致如期地和满意地去完成在根据采购文件和补充采购文件所说明的拆除项目工程。**拆除部分采购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拆除量按实结算。**

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现场施工条件，部分通道不具备机械进出场而造成必须

人工拆除，工地位置、交通道路、堆放场地、电力、水、通信、气等管线限制以及其他任何足以影响响应报价的因素。有关施工场地条件的局限、任何附加处理，请在响应报价中单独列出。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引致的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工期的申请在合同执行中将不被批准。

3) 供应商应考虑拆除周期，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临时停工、间歇或突发应急强制依法拆除的紧急因素，对于该部分的原因引起的费用增加，结算时不与考虑。

三、其他要求

1、由中标单位负责提供实施整治所需的机械设备及操作人员。在整治中，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2、中标单位在清运的过程中必须保证不能造成第二次污染、所有垃圾必须清运到采购单位指定的末端处置点。

3、中标单位在作业过程中不得将与清运作业无关的域外垃圾清运至采购单位指定的末端处置点，造成后果由中标单位自负。

4、中标单位清运作业完毕后，清运地点或清运垃圾堆放点需平整作业的，由中标单位负责提供实施平整所需的机械设备及操作人员，按照采购单位要求完成平整任务。

四、质量检查及要求

1、本采购服务必须遵守和执行国家、上海市、闵行区等现行的有关环境卫生规程、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严格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 57 号令《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执行上海市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招投标管理办法。

2、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必须随时接受采购人或上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和区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3、在服务期间，中标人所承包服务区域内相关的安全文明、环境卫生、现场管理均由中标人负责，并接受采购人管理。

4、采购人将每月组织现场检查和考核。

五、人员要求

服务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亡、伤害，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具体作业服务人员务工手续、薪金发放、保险缴纳、工作时间安排等事宜由服务机构负责，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及地方法规的规定。中

标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

六、关于报价的规定

(1)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采购文件提供的条件信息,结合企业自身的特点,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依据工程量清单进行合理的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若工程量清单内要求的项目没有填上价款,则其费用将被视作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项目的单价或价款内。

(2) 本项目工程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税金组成。

(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4) 总报价包括管理、劳务、服装、培训、通讯、调整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管理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例如:政策调整、最低保障调整等)。

(5) 投标报价一旦成交,合同单价将包定,不予调整,总价按实结算。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投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七、支付方式

中标并合同签订后预付款为合同价的30%,工程完工经采购人和工程监理方全部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价完成并且供应商将工程资料整理归档移交至采购人后10个工作日支付审定金额的97%,质保期满后支付审定价3%的质保金。采购人具体支付,视项目资金落实情况为准。工程审定价以审价单位审计的工程量为基础按实结算。

工程审定价以审价单位审计的工程量为基础按实结算。

审价原则: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且无类似项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单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

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

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30%，工程完工经采购人和工程监理方全部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价完成并且供应商将工程资料整理归档移交至采购人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审定金额的 97%，质保期满后支付审定价 3%的质保金。采购人具体支付，视项目资金落实情况为准。工程审定价以审价单位审计的工程量为基础按实结算。

工程审定价以审价单位审计的工程量为基础按实结算。

审价原则：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中无相同项目，且无类似项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单价。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14 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价款；

(3) 第二笔服务付款：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4) 第三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

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

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 吴泾镇城中村改造项目东杨生产队房屋拆除项目

二、工程地点: 吴泾镇

三、工程项目批准单位:

批准文号: _____

承包范围和内容: 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全部内容

五、承包形式: _____

六、工程造价: _____元(_____元)。

第二条 工程期限

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商定工程总工期为 90天(日历天),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验收。

第三条 工程质量

承包方必须提供施工图纸,并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派驻代表的监督及验收,质量等级为合格。

第四条 施工安全

一、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二、发包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方不得要求承包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第五条 工程材料

本工程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

第六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措施项目总价闭口包干。工程变更签证投标中有类似单价的参考类似单价，无类似单价的参考投标月信息价，无类似价格及信息价的，由施工单位上报价格，甲方确认后执行。

第七条 工程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按市、区主管部门制订的有关规定及国家颁发的《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施工设计及说明书、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

第八条 工程监理及负责人

本工程发包方委托____/____监理公司委派监理人员进行工程现场监理，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办理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签证手续；承包方委派_____同志为现场施工负责人，进行甲方应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宜协调，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达成的新协议及本合同相关的施工图、说明等文件资料，均系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三、本合同签订后，承、发包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工程竣工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立协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特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内容：按施工图纸。

4、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造价_____万元(人民币)。

二、施工工期

考核工期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三、协议内容

(一)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管理规定，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当具有各类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以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等制度。

(三)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应当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四)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安全生产的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的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的纪律、制度和法规。

(五)施工前，甲方应当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当定期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

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消防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当做好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消防工作，甲方指派 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施工、消防安全规定。甲乙双方应当保持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施工期间有关的安全、防火的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七）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按期限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认真整改。

（八）在施工过程中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应当督促检查施工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九）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措施后方可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已符合安全施工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十）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当会同乙方共同按照规定进行验收，并做好验收和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擅自使用投入的，由使用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十一）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的，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定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当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使用要求，借用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用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保养由借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者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用方负责。

（十二）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

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确需拆除更动的，应当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擅自拆除更动的，由责任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

（十三）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十四）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以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焊作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确需采用明火加热防冻措施的，应当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十五）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器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准使用，违反规定或者未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十六）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有权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十七）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当详细交底，乙方应当执行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当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并采取保护措施。

（十八）乙方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区（县）劳动保护部门办理开工报告和用工手续。

（十九）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事故报告的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和及市、区（县）劳动保护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按照

各自责任协商解决。

(二十) 本协议如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不符的, 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一)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十二) 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二十三) 其他未尽事宜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廉洁协议

立协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内容：按施工图纸。

4、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造价 _____ 万元(人民币)。

二、施工工期

考核工期 _____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协议内容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保持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便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和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一)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约定的，应当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反映或者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乙方反映或者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乙方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的，应当承担合同价款 1%~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三) 本协议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四)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1 合同模板：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信及商务文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报价明细一览表；
- (7) 小微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人民政府、上海东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编号为（ ））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日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人民政府、上海东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职务： 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职务：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4:

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须提供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时 间： _____

附件 5: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磋商响应方的承诺或说明
.....			

磋商响应方应根据磋商资信及商务响应要求、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若“无偏离”本表可不提供。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_____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 (万元)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 暂估价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 报价	其他项目 报价	措施费 报价	增值税项目 报价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一览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吴泾镇城中村改造项目东杨生产队房屋拆除项目包 1

项目负责人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项目采购-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

致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人民政府、上海东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____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的磋商采购，对单位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列如下，并承诺如下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填写不实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1					
2					
3					
...					

填写说明：

- 1、股东为自然人的，证照/证件类型填写身份证，证照/证件号码填写身份证号码；
- 2、股东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照/证件类型填写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证照/证件号码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7: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技术文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文件目录

-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设备配置清单（若有）；
- (4) 技术响应表；
- (5) 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7)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若有）；
- (8)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9)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11)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8:

设备配置清单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及 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技术响应表

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磋商响应方应根据磋商响应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若“无偏离”本表可不提供。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0: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1: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若有)

单位全称 (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磋商响应报价 优惠率 (%)
1				
2				
3				
4				
5				
6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2: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磋商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响应内容而对磋商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磋商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磋商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致：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人民政府、上海东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